

釋 義

於本文件中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內說明。

「2024年期間」	指	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及神基珠海有關歷史資料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、附錄一B及附錄一C
「聯屬人士」	指	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，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，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指	本公司於[●]通過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、自[編纂]起生效且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（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
「英屬維爾京群島」	指	英屬維爾京群島

[編纂]

「開曼公司法」或「公司法」	指	開曼群島公司法（經修訂）
「CBC持股集團」	指	包括(i) C-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、(ii) C-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. Ltd、(iii) C-Bridge Healthcare Fund V, L.P.、(iv) C-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, LP.、(v) C-Bridge Capital GP V, Ltd.、(vi) Nova Aqua Limited、(vii) C-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-three Limited、(viii)上海康之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、(ix)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、(x) CBC Group (HK) Limited及(xi)FU Wei先生

釋 義

[編纂]

「藥審中心」	指	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，為國家藥監局的直屬單位，主要負責IND及NDA/BLA審批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但就本文件及僅供地區參考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文件所提述的「中國」並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本公司」	指	神基製藥有限公司(前稱Concord Acquisition Holdings Limited)，一家於2024年6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，並已於2026年4月30日遷冊至開曼群島，並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
「合規顧問」	指	浩德融資有限公司
「控股股東」	指	CBC持股集團及穆巴達拉持股集團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
「ESG」	指	環境、社會及治理
「ESOP控股公司」	指	ThriveCap Ltd.及AxisPoint Holdings Ltd.，這兩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各自作為平台而成立，用以持有合共23,000,000股相關普通股，該等股份對應根據[編纂]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

釋 義
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
「FDA」	指	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

[編纂]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為一家國際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
「香港結算一般規則」	指	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，倘文義容許，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，以及按文義所指，本公司及／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(如有)所經營的業務，(如文義所指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)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
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	指	聯交所發佈的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」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）的任何實體或人士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聯席保薦人」	指	J.P. Morgan Securities (Far East) Limited、中信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(Hong Kong) Limited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6年6月20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

釋 義

「大綱」或「組織章程大綱」	指	本公司藉於[●]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，自[編纂]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穆巴達拉持股集團」	指	包括(i) 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、(ii) Mubadal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(Mubadala Technology) LLC、(iii) 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 PJSC及(iv) 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神基香港」	指	神基製藥(香港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4年7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神基上海」	指	神基(上海)製藥有限公司，為一家於2025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神基上海貿易」	指	神基貿易(上海)有限公司，為一家於2024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神基新加坡」	指	NeuroGen Pharma (Singapore) Pte. Ltd，一家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神基珠海」或「優時比珠海」	指	神基(珠海)製藥有限公司(前稱珠海許瓦茲製藥有限公司及優時比(珠海)製藥有限公司)，一家於1997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神基北京控股」	指	神基(北京)控股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國家藥監局」	指	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，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普通股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.0美元的普通股

[編纂]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

「[編纂]前股權
激勵計劃」 指 董事會於2025年8月4日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[編纂]前股權激勵計劃（經不時修訂）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股份激勵計劃」一節

[編纂]

「文件」 指 就[編纂]刊發的本文件

[編纂]

「研發」 指 研究及開發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

釋 義

「薪酬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受限制股份單位」	指	根據[編纂]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股份單位
「第144A條」	指	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.0美元的普通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保薦人兼[編纂]」	指	名列「董事及參與[編纂]的各方」一節的保薦人兼[編纂]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國家稅務總局
[編纂]		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[編纂]		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戰略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戰略委員會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

釋 義

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頒佈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
「庫存股」	指	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(如有)
「UCB」	指	UCB Pharma S.A.，一家在布魯塞爾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(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：UCB)，以及(按文義要求)其附屬公司、聯屬人士及／或其集團的其他相關成員

[編纂]
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、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美國《1933年證券法》(經修訂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「增值稅」	指	增值稅

[編纂]

「%」	指	百分比
-----	---	-----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控股股東」、「交易所參與者」及「主要股東」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